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	1
五、	損益表	2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	現金流量表	4~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7~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5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54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 O. 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高雄市民權一路 90 號 5 樓  
TEL:(07)2264141 FAX:(07)22624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洪佑伶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	金	%								
11XX									\$ 1,038,698	19.41	\$ 1,210,370	20.99	21XX	流動負債			\$ 833,892	15.58	\$ 1,062,334	18.42												
1100								(四)	94,901	1.77	30,518	0.53	2100	短期借款			320,000	5.98	820,000	14.22												
1320								(二)、(四)	541,844	10.13	421,248	7.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39,755	4.48	99,929	1.73												
1120									4,966	0.09	3,000	0.05	2120	應付票據			27,206	0.51	6,201	0.11												
1140									71,539	1.34	41,410	0.72	2140	應付帳款			157,344	2.94	87,613	1.52												
1180								(五)	—	—	307,000	5.32	2170	應付費用			57,790	1.08	43,256	0.75												
1190								(二)、(四)	6,338	0.12	4,059	0.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797	0.59	5,335	0.09												
1210								(二)、(四)	309,228	5.78	401,241	6.96																				
1260								(五)	9,882	0.18	1,894	0.03																				
14XX									3,740,102	69.91	3,930,373	68.16	25XX	各項準備			29,405	0.55	29,405	0.51												
1421								(二)、(四)	3,735,976	69.83	3,926,247	68.0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405	0.55	29,405	0.51												
1480								(二)、(四)	4,126	0.08	4,126	0.07																				
15XX								(二)、(四)、(六)	434,394	8.12	463,940	8.05	28XX	其他負債			109,558	2.05	122,269	2.12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286	1.99	118,997	2.06												
1501									土地	6,310	0.12	6,310	0.11	2820	存入保證金			3,272	0.06	3,272	0.06											
1521									房屋及建築	525,016	9.82	522,615	9.06																			
1531									機器設備	2,746,694	51.34	2,793,979	48.45	2XXX	負債合計			972,855	18.18	1,214,008	21.05											
1551									運輸設備	60,488	1.13	61,469	1.07																			
1681									雜項設備	48,243	0.90	47,757	0.83																			
15X1									成本小計	3,386,751	63.31	3,432,130	59.52																			
15X8									重估增值	85,217	1.59	86,214	1.50	3XXX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71,968	64.90	3,518,344	61.02	3110	股本			2,600,391	48.61	2,600,391	45.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4,577)	(56.91)	(3,056,632)	(53.0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03	0.13	2,228	0.04	33XX	累積虧損			(1,450,163)	(27.11)	(1,199,693)	(20.81)											
													3351	待彌補虧損			(1,450,163)	(27.11)	(1,199,693)	(20.81)												
17XX									無形資產	23,336	0.44	35,861	0.62																			
1770								(二)、(四)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336	0.44	35,861	0.6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26,760	60.32	3,151,561	54.6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1,396)	(0.96)	(145,767)	(2.52)												
18XX									其他資產	113,313	2.12	125,723	2.1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61.28	3,297,328	57.18											
1800								(二)、(四)	出租資產淨額	36,753	0.69	36,861	0.64																			
1810								(二)、(四)、(六)	閒置資產	165,430	3.09	165,886	2.87																			
1899								(二)、(四)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2.61)	(139,778)	(2.42)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	0.01	387	0.01																			
1830								(二)	未攤銷費用	27,253	0.51	39,199	0.6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76,988	81.82	4,552,259	78.95											
1880								(四)、(五)	其他	23,168	0.43	23,168	0.40																			
									資產總計	\$ 5,349,843	100.00	\$ 5,766,267	100.00					\$ 5,349,843	100.00	\$ 5,766,26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建昆

董事長：陳朝傳

會計主管：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23,735	100.00	\$ 2,050,070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723,863	100.01	2,050,070	100.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28)	(0.01)	—	—
5000	營業成本		1,644,687	95.41	1,998,791	97.50
5110	銷貨成本	(五)	1,644,687	95.41	1,998,791	97.50
5910	營業毛利		79,048	4.59	51,279	2.50
6000	營業費用		187,348	10.87	207,073	10.10
6100	銷售費用	(五)	143,006	8.30	156,446	7.63
6200	管理費用	(五)	34,207	1.98	39,194	1.91
6300	研究費用		10,135	0.59	11,433	0.56
6900	營業淨損		(108,300)	(6.28)	(155,794)	(7.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67	1.16	106,729	5.2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二)、(四)	—	—	17,843	0.87
7122	股利收入		348	0.02	60,650	2.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13	0.01	829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9	0.01	321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164	0.30
7210	租金收入		14,699	0.85	15,705	0.77
7480	其他收入		4,708	0.27	5,217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37	9.41	73,324	3.58
7510	利息支出		7,178	0.42	31,596	1.55
7520	投資損失		148	0.01	41,048	2.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	0.01	—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	150,498	8.73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98	0.20	—	—
7880	其他支出		658	0.04	680	0.03
7900	稅前淨損		(250,470)	(14.53)	(122,389)	(5.9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	稅後淨損		\$ (250,470)	(14.53)	\$ (122,389)	(5.97)
9750	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96)元	\$ (0.96)元	\$ (0.47)元	\$ (0.47)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股 本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目	股 數 ( 股 )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077,304)	\$ 238,028	\$ 3,297,328	\$ 5,058,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84,220)	—	(384,220)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425	—	425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122,389)	—	—	(122,3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199,693)	(145,767)	3,297,328	4,552,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4,294	—	94,29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7	—	7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19,172)	(19,172)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	—	—	(250,470)	—	—	(250,47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0,039,121</u>	<u>\$ 2,600,391</u>	<u>\$ (1,450,163)</u>	<u>\$ (51,396)</u>	<u>\$ 3,278,156</u>	<u>\$ 4,37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0,470)	\$ (122,389)
調整項目：		
折舊	68,475	71,520
各項攤提	37,244	20,112
處分投資利益	(99)	(3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44	(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498	(17,8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521)	41,240
投資損失	148	41,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20,678	186,492
應收票據增加	(1,966)	(3,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129)	18,6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279)	4,731
存貨(增加)減少	147,534	(56,7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88)	14,7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05	(14,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31	(63,38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534	(57,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41	(7,537)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減少)	(186)	1,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794</u>	<u>55,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80)	(777,13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6,229	783,368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34,613)	(70,5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	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298)	(29,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237)</u>	<u>(93,053)</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0)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26	1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174)	50,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383	1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8	1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01	\$ 30,5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032	\$ 31,3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	\$ 28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38,534	\$ 65,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1)	4,993
支付現金	\$ 34,613	\$ 70,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事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董事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本公司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

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6.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

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若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則依股權比例認列之。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

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10.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 11. 未攤銷費用

維修工程等支出列為未攤銷費用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 6 個月至 3 年攤銷。

#### 12.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 13.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 14.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 15.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 16.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 97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2,648 仟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12.31	9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5	\$ 185
銀行存款	94,676	30,333
合 計	<u>\$ 94,901</u>	<u>\$ 30,51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上市公司	股票		
萬海航運		\$ 488,906	\$ 403,383
萬泰銀行		9,020	4,569
國泰金控		7,808	4,773
其他		5,160	4,023
小計		510,894	416,748
開放型債券基金：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30,950	-
復華債券基金		-	4,500
合計		<u>\$ 541,844</u>	<u>\$ 421,248</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7,790	\$ 5,511
減：備抵呆帳		(1,452)	(1,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6,338</u>	<u>\$ 4,059</u>

## 4. 存貨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商	品	\$ 346	\$ 500
製	成	129,780	240,205
在	製	23,450	85,207
原	料	158,285	133,498
在	途	15	-
合計		311,876	459,41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48)	(58,169)
存貨淨額		<u>\$ 309,228</u>	<u>\$ 401,241</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228,000 仟元及 267,0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減項金額為 55,521 仟元。另為配合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7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 41,240 仟元亦已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12.31		97.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26,120	100.00%	\$ 26,100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3,709,856	100.00%	3,900,147
		<u>\$ 3,735,976</u>		<u>\$ 3,926,2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57)	100.00%	\$ (148)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150,441)	100.00%	17,991
		<u>\$ (150,498)</u>		<u>\$ 17,843</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12.31		97.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 7. 固定資產

項 目	98.12.31	97.12.31
成 本：		
土 地	\$ 6,310	\$ 6,310
房屋及建築	525,016	522,615
機器設備	2,746,694	2,793,979
運輸設備	60,488	61,469
雜項設備	48,243	47,757
小 計	<u>3,386,751</u>	<u>3,432,130</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298	25,298
房屋及建築	21,483	21,483
機器設備	36,856	37,849
運輸設備	443	443
雜項設備	1,137	1,141
小 計	<u>85,217</u>	<u>86,214</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471,968</u>	<u>3,518,34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5,190)	(400,382)
機器設備	(2,531,820)	(2,559,652)
運輸設備	(54,685)	(54,750)
雜項設備	(42,882)	(41,848)
合 計	<u>(3,044,577)</u>	<u>(3,056,63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003</u>	<u>2,228</u>
固定資產淨額	<u>\$ 434,394</u>	<u>\$ 463,940</u>

(1) 本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69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9 月 30 日及 87 年 4 月 30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

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 5,721,125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154 仟元，餘 2,374,971 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至 79 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 37,967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9 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5,683,158 仟元，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 3,329,905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 76,883 仟元及 29,405 仟元。

(2) 本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64 年 12 月 31 日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 151,807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 59,919 仟元。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68,216 仟元及 376,801 仟元。

(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8.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98.12.31	97.12.31
成 本：		
土 地	\$ 754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4,135
什項設備	918	918
小 計	<u>5,807</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5,422</u>	<u>35,4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1,229	41,229
減：累計折舊	<u>(4,476)</u>	<u>(4,368)</u>
出租資產淨額	<u>\$ 36,753</u>	<u>\$ 36,861</u>

## 9. 閒置資產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成 本：		
土 地	\$ 246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46,848
機器設備	297,830	297,830
運輸設備	146	146
雜項設備	49	49
小 計	345,119	345,119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63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61,282	361,282
減：累計折舊	(195,852)	(195,396)
	165,430	165,886
減：累計減損	(139,778)	(139,778)
閒置資產淨額	\$ 25,652	\$ 26,108

(1) 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度未能全能生產，故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估計淨公平價值為 9,568 仟元。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10.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 11.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98. 12. 31		97. 12. 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70,000	0.69%~0.71%	\$ 350,000	1.60%~2.5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	100,000	2.50%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0.68%	—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	220,000	2.58%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150,000	2.41%~2.53%
		<u>\$ 320,000</u>		<u>\$ 820,000</u>	

(1)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為 1,131,815 仟元及 929,600 仟元。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1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應付短期票券	一面額	\$ 240,000	\$ 100,000
減：	折價	(245)	(71)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u>\$ 239,755</u>	<u>\$ 99,929</u>
利	率	0.68%	2.15%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 16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 13.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394 仟元及 4,71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與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062	\$ 36,0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5,592</u>	<u>104,434</u>
累積給付義務	117,654	140,4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4,597</u>	<u>16,995</u>
預計給付義務	132,251	157,4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368)</u>	<u>(21,496)</u>
提撥狀況	120,883	135,99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2,285)	(16,06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556)	(9,6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092)	(27,13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336</u>	<u>35,86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06,286</u></u>	<u><u>\$ 118,997</u></u>

(2)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u>\$ 39,941</u></u>	<u><u>\$ 45,127</u></u>
------------------	-------------------------	-------------------------

(3) 淨退休金成本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服務成本	\$ 5,069	\$ 5,929
利息成本	3,901	6,25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65)	(5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046	9,04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780	3,78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544
淨退休金成本	<u><u>\$ 21,131</u></u>	<u><u>\$ 24,959</u></u>

(4)精算假設如下：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5)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項	目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21,496	\$ 20,142
本	期 提 撥	19,694	23,429
收	益 分 配	66	791
本	期 支 付	<u>(29,888)</u>	<u>(22,866)</u>
期	末 餘 額	<u>\$ 11,368</u>	<u>\$ 21,496</u>

#### 14. 股本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2,600,391 仟元。

#### 15.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1)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

(2)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u>98.12.31</u>	<u>97.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620</u>	<u>\$ 64,510</u>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5)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 16. 所得稅

(1)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應納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2,618)	\$ (30,5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7,625	(4,461)
現金股利	(87)	(15,16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5)	(80)
投資損失	(2)	(1,669)
費用超限及剔除數等	327	2,340
上期末實現兌換(損)益本期實現	(8)	42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	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80)	10,310
其他收入	(4)	167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之費用及損失	(7,551)	(7,629)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360	383
虧損扣抵	45,651	46,349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2)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明細如下：

1. 流動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8
費用遞延認列	—	3
逾二年尚未給付之費用	614	7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0	14,542
備抵呆帳	134	24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8)	(15,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 —</u>

## 2. 非流動項目

	98. 12. 31	97.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408	\$ 1,408
減損損失	12,757	23,494
虧損扣抵	281,988	312,101
費用及損失遞延認列	2	3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19,058	20,78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213)	(357,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 —</u>

## 3. 相關揭露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16,661</u>	<u>\$ 373,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金額	<u>\$ 316,661</u>	<u>\$ 373,358</u>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48	\$ 58,169
備抵呆帳	672	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9	30
減損損失	63,787	93,975
費用及損失遞延認列	7	25
逾二年尚未給付之費用	3,073	3,088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95,289	83,136
合    計	<u>\$ 166,325</u>	<u>\$ 239,397</u>

(3)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 92 年度	\$ 189,434 (已核定)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93 年度	260,263 (已核定)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400,608 (已核定)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218,838 (尚未核定)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179,260 (尚未核定)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161,538 (尚未核定)	民國 108 年度
	<u>\$ 1,409,941</u>	

(4)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規定者，自當年度起五年內得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 96 年度	\$ 723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685	民國 101 年度
	<u>\$ 1,408</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 17.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 人及 305 人。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6,005	\$ 27,051	\$153,056	\$132,722	\$ 28,525	\$161,247
勞健保費	11,397	2,238	13,635	12,483	2,372	14,855
退休金	21,799	3,726	25,525	25,413	4,263	29,676
其他用人費用	7,292	2,916	10,208	8,189	3,358	11,547
折舊費用	66,923	988	67,911	70,282	939	71,221
攤銷費用	36,989	255	37,244	19,822	290	20,112

18.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 8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250,470)	\$ (250,470)	260,039	\$ (0.96)	\$ (0.96)

	9 7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122,389)	\$ (122,389)	260,039	\$ (0.47)	\$ (0.47)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陽光士林)	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士淨)	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實貿易)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八仙樂園)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如禧公司(如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浚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浚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陽光士林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進 貨				
萬海航運	\$ 159	0.01	\$ 331	0.02
泰安產險	2	0.00	9	0.00
	<u>\$ 161</u>	<u>0.01</u>	<u>\$ 340</u>	<u>0.02</u>
(2)製造費用				
泰安產險	\$ 1,293	0.32	\$ 1,553	0.37
亞太國際物流	1,599	0.40	1,748	0.41
台實貿易	23	0.01	—	—
如禧	18	0.00	—	—
	<u>\$ 2,933</u>	<u>0.73</u>	<u>\$ 3,301</u>	<u>0.78</u>
(3)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80,193	56.08	\$ 79,831	51.03
泰安產險	59	0.04	42	0.02
台實貿易	12	0.01	—	—
如禧	10	0.00	—	—
	<u>\$ 80,274</u>	<u>56.13</u>	<u>\$ 79,873</u>	<u>51.05</u>
(4)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149	0.43	\$ 130	0.33
亞太國際物流	—	—	102	0.26
八仙樂園	48	0.14	16	0.04
台實貿易	69	0.20	—	—
如禧	84	0.25	15	0.04
	<u>\$ 350</u>	<u>1.02</u>	<u>\$ 263</u>	<u>0.67</u>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5) 應收股利(帳列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陽光士林	\$	—	—	\$	307,000	100.00
(6) 預付款項						
泰安產險	\$	253	2.56	\$	315	16.63
(7) 應付帳款						
萬海航運	\$	45	0.03	\$	7	0.01
(8) 應付費用						
萬海航運	\$	9,081	15.71	\$	3,089	7.14
泰安產險		5	0.01		—	—
亞太國際物流		259	0.45		—	—
台實貿易		6	0.01		—	—
	\$	9,351	16.18	\$	3,089	7.14

(9)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金額為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3 年及 96 年間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四)。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3,710	\$	4,24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		—

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固定資產：		
土地	\$ 31,608	\$ 31,608
房屋及建築	117,756	129,324
閒置資產：		
房屋及建築	1,897	2,034
合計	<u>\$ 151,261</u>	<u>\$ 162,966</u>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237 仟元及 625 仟元。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449,020 仟元及 1,691,9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01	\$ 94,901	\$ 30,518	\$ 30,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1,844	541,844	421,248	421,248
應收票據	4,966	4,966	3,000	3,000
應收帳款淨額	71,539	71,539	41,410	41,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07,000	307,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38	6,338	4,059	4,059

	98. 12. 31		97.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735, 976	\$3, 735, 976	\$3, 926, 247	\$3, 926, 2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126	13, 095	4, 126	13, 166
存出保證金	487	487	387	3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0, 000	320, 000	820, 000	820, 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39, 755	239, 755	99, 929	99, 929
應付票據	27, 206	27, 206	6, 201	6, 201
應付帳款	157, 344	157, 344	87, 613	87, 613
存入保證金	3, 272	3, 272	3, 272	3, 272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 12. 31	97. 12. 31	98. 12. 31	97. 12. 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 901	\$ 30, 51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1, 844	421, 248	—	—
應收票據	—	—	4, 966	3, 000
應收帳款淨額	—	—	71, 539	41, 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07,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6, 338	4, 0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 735, 976	3, 926, 247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3,095	\$ 13,166
存出保證金	—	—	487	3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20,000	8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39,755	99,929
應付票據	—	—	27,206	6,201
應付帳款	—	—	157,344	87,613
存入保證金	—	—	3,272	3,272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1,844 仟元及 421,2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59,755 仟元及 919,929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淨(損)益金額分別為 94,294 仟元及(384,220)仟元，另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7 仟元及 425 仟元。

####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以生產工業用紙為主，為單一產業。

###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

### 3.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98 年度	97 年度
亞 洲	\$ 1,217,003	\$ 1,321,612

### 4. 客戶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客 戶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CITRON WELL COMPANY	\$ 92,731	\$ 257,711	5.38%	12.57%
LEE YANG PAPER CO., LTD.	473,752	423,418	27.48%	20.65%
	<u>\$ 566,483</u>	<u>\$ 681,129</u>	<u>32.86%</u>	<u>33.22%</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士林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 開發公司	100%投資之子 公司	\$ 2,600,391	\$ 100,000	\$ 100,000	—	2.28 %	\$ 5,200,78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士	紙股票	萬海航運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7,649	488,906	1.35%	488,906
	股票	萬泰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2,873	9,020	0.14%	9,020
	股票	遠東商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90	691	0.00%	691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704	3,329	0.00%	3,329
	股票	嘉新水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76	1,140	0.01%	1,140
	股票	國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76	7,808	0.00%	7,808
	基金	第一金臺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9,776	30,950	—	30,950
	股票	士林環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26,120	100.00%	26,120
	股票	陽光士林開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100,000	3,709,856	100.00%	3,709,856
	股票	台灣惠爾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13,095
陽光士林開發	股票	大地都更建設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52	100.00%	952
士林環境淨化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8,040	26,084	—	26,084

(註一)：無市價者，則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金融資產未		期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實 現 利 益	單 位 數	金 額
士 紙	建弘全家福	備供出售金 融 資 產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1,761,789	299,830	1,761,789	299,875	299,830	45	-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 融 資 產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26,717	4,500	17,332,751	239,000	17,659,468	243,520	243,500	20	-	-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士 紙	士林環境 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大東路138號3樓	廢棄物清理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120	57	57
士 紙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31號	投資區開發	3,806,419  (註一)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709,856	150,441	150,441
陽光士林 開 發	大地都更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	100,000	100.00	952	48	48

(註一)：其中 3,805,420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7
活期存款			6,354
外幣存款(註)			88,205
合 計		\$	94,901

註：外幣存款係美金存款 2,715 仟元、日幣存款 3,213 仟元及歐元存款 6 仟元，按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1.99、JPY\$1 = NT\$0.3472、EUR\$1 = NT\$46.1 評價。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公 平 價 值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 元 )	總 額	單 價 ( 元 )
股票：						
萬海航運	28,507,649	10	\$ 285,076	\$ 516,384	17.15	\$ 488,906
國泰金控	130,776	10	1,308	13,075	59.70	7,808
萬泰商銀	2,342,873	10	23,429	20,152	3.85	9,020
第一金控	167,704	10	1,677	11,975	19.85	3,329
嘉新水泥	62,976	10	630	1,155	18.10	1,140
遠東商銀	57,590	10	576	701	12.00	691
合 計			312,696	563,442		510,894
基金：						
第一金台灣債券	2,119,776		30,950	30,950	14.60	30,950
合 計			\$ 343,646	\$ 594,392		\$ 541,844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4,966
			泰陽紙業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信義紙業公司	\$	14,117
			LEE YANG PAPER CO., LTD		11,491
			泰陽紙業公司		10,237
			台灣喬治亞太平洋公司		6,676
			其他（各戶金額在 3,577 仟元以下者）		29,018
			合 計	\$	<u>71,539</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商品		紙板		\$	208
製成品		平紙板及捲筒		129,780	132,847
在製品		平紙板及捲筒		23,450	24,905
原料		木漿		35,670	37,724
		廢紙		44,981	46,769
		藥料		19,734	20,230
物料		機械元件		20,402	20,402
		五金零件		8,827	8,827
		包裝材料		12,952	12,952
		重油		2,982	2,982
		造紙設備		6,068	6,068
		其他零星材料		6,669	6,669
在途材料				15	15
合 計				311,876	\$ 320,5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48)	
存貨淨額				\$ 309,228	

註：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 仟 股 )	期 初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 仟 股 )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按 權 益 法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 元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本 期 減 少 ( 註 )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士林環境淨化	1,500	\$ 26,100	—	\$ —	\$ —	\$ (57)	\$ 77	1,500	100%	\$ 26,120	—	\$ 26,120	無
陽光士林開發	200,100	3,900,147	—	—	(39,850)	(150,441)	—	200,100	100%	3,709,856	—	3,709,856	無
		<u>\$ 3,926,247</u>			<u>\$ (39,850)</u>	<u>\$ (150,498)</u>	<u>\$ 77</u>			<u>\$ 3,735,976</u>		<u>\$ 3,735,976</u>	

(註)：係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20,678 仟元及沖銷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72 仟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6,310	\$	—	\$	—	\$	—	\$	—	\$	—	\$	—	\$	—	6,310		
房	屋	及	522,615	建	2,401	築	—											525,016		
機	器	設	2,793,979	備	29,331		77,237			621								2,746,694		
運	輸	設	61,469	備	499		1,480			—								60,488		
雜	項	設	47,757	備	907		421			—								48,243		
小	計		3,432,130		33,138		79,138			621								3,386,751		
重估增值：																				
土	地		25,298		—		—			—								25,298		
房	屋	及	21,483	建	—	築	—			—								21,483		
機	器	設	37,849	備	—		993			—								36,856		
運	輸	設	443	備	—		—			—								443		
雜	項	設	1,141	備	—		4			—								1,137		
小	計		86,214		—		997			—								85,217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18,344		33,138		80,135			621								3,471,9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8		5,396		—			(621)								7,003		
固定資產總額			3,520,572		\$ 38,534		\$ 80,135			\$ —								3,478,971		
減：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400,382)	建	(14,808)	築	—			—								(415,190)		
機	器	設	(2,559,652)	備	(50,398)		78,230			—								(2,531,820)		
運	輸	設	(54,750)	備	(1,251)		1,316			—								(54,685)		
雜	項	設	(41,848)	備	(1,454)		420			—								(42,882)		
合	計		(3,056,632)		(67,911)		79,966			\$ —								(3,044,577)		
固定資產淨額			\$ 463,940															\$ 434,394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754	\$ —	\$ —	\$ 754
房 屋 及 建 築	4,135	—	—	4,135
什 項 設 備	918	—	—	918
小 計	<u>5,807</u>	<u>—</u>	<u>—</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35,422	—	—	35,422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1,229</u>	<u>\$ —</u>	<u>\$ —</u>	<u>41,229</u>
減：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3,986)	\$ (6)	\$ —	(3,992)
什 項 設 備	(382)	(102)	—	(484)
合 計	<u>(4,368)</u>	<u>\$ (108)</u>	<u>\$ —</u>	<u>(4,476)</u>
	<u>\$ 36,861</u>			<u>\$ 36,753</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246	\$ —	\$ —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	—	46,848
機器設備	297,830	—	—	297,830
運輸設備	146	—	—	146
雜項設備	49	—	—	49
小 計	<u>345,119</u>	<u>—</u>	<u>—</u>	<u>345,119</u>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63	—	—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61,282</u>	<u>\$ —</u>	<u>\$ —</u>	<u>361,28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015)	\$ (138)	\$ —	(15,153)
機器設備	(180,191)	(318)	—	(180,509)
運輸設備	(147)	—	—	(147)
雜項設備	(43)	—	—	(43)
合 計	<u>(195,396)</u>	<u>\$ (456)</u>	<u>\$ —</u>	<u>(195,852)</u>
減：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773)	\$ —	\$ —	(29,773)
機器設備	(110,005)	—	—	(110,005)
合 計	<u>(139,778)</u>	<u>\$ —</u>	<u>\$ —</u>	<u>(139,778)</u>
閒置資產淨額	<u>\$ 26,108</u>			<u>\$ 25,652</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70,000	98.10.09~99.03.29	0.69~0.71	NTD 450,000 仟元 USD 7,500 仟元	永安土地、廠房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98.10.09~99.01.07	0.68	NTD 100,000 仟元	—
		<u>\$ 320,000</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	98.11.09~99.03.01	0.68	\$ 200,000	\$ 188	\$ 199,812
萬通票券	98.12.18~99.03.18	0.68	40,000	57	39,943
			\$ 240,000	\$ 245	\$ 239,755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紙業公司				\$	27,206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	28,901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18,085
台灣紙業公司				17,220
中印煤炭公司				15,865
阿克蘇諾貝爾公司				7,953
其他（金額在 7,867 仟元以下者）				69,320
合 計			\$	<u>157,344</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	運	什	費	運什費	\$ 12,171
應付	薪	資	績	效獎金、全勤獎金	13,311
應付	水	電	費	水電費	4,484
應付	費	用	汗	泥處理費等	4,120
其他	(金額在 2,890 仟元以下者)		物	料款、房屋稅、借款利息等	23,704
合	計				<u>\$ 57,790</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設備工程款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5,399
預收貨款		預收貨款			25,222
其他		代收保險費、代收所得稅等			1,176
合	計			\$	31,79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白 紙 板	噸	96,563	\$ 1,455,529
非 白 紙 板	噸	14,155	268,334
營業收入總額			1,723,863
銷貨折讓			(128)
營業收入淨額			\$ 1,723,735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料耗用		\$ 891,439
期初原料	\$ 69,081	
加：本期進料	908,638	
製成品轉入	20,451	
物料轉入	41	
減：直接出售	(6,387)	
期末存料	(100,385)	
物料耗用		164,846
期初存料	64,417	
加：本期進料	316,476	
減：其他領料	(158,090)	
轉作原料	(41)	
轉雜項支出	(16)	
期末存料	(57,900)	
直接人工		91,884
製造費用		400,200
製造成本		1,548,369
加：期初在製品		85,207
減：期末在製品		( 23,450)
製成品成本		1,610,126
加：期初製成品		240,205
減：期末製成品		(129,780)
轉作原料		(20,451)
轉其他		(46)
		1,700,054
進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500
減：期末存貨		(346)
		154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5,521)
合 計		\$ 1,644,68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913	\$ 18,370	\$ 7,494	\$ 30,777
運 費	105,607	9	—	105,616
水 電 費	—	1,855	—	1,855
保 險 費	421	1,398	570	2,389
職 工 福 利	—	1,838	—	1,838
佣 金 支 出	23,649	—	—	23,649
勞 務 費	—	1,522	—	1,522
其 他 費 用	8,416	9,215	2,071	19,702
合 計	<u>\$ 143,006</u>	<u>\$ 34,207</u>	<u>\$ 10,135</u>	<u>\$ 187,348</u>